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文件

静教计〔2026〕17号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上海市第一中学申请车辆报废的函

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：

我局所属上海市第一中学名下一辆小型普通客车，账面价值242648.26元，该车购于2006年，现已使用20年以上。因使用年限较长，车辆部件频繁损坏，发动机等重要零部件老化，行驶中存在安全隐患，为确保安全，学校特申请报废。

学校报废车辆情况如下：

学校名称	主要报废车辆名称	数量（件）	金额（元）
上海市第一中学	小型普通客车	1	242648.26
合 计		1	242648.26

为了加强固定资产报废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固定资产报废的程序和审批权限，依据《上海市静安区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中有关固定资产处置的规定，上报你局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

2026年9月4日

抄送：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4日印发
